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 04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17/9/26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本公司 4.32% 股份的股东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司得悉董事会已通过议案有意提名方炳希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候选人。董事的委任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故提议于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议案，一并审议选举方炳希先生为新华文轩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 8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建议聘请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方炳希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 项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第 2 项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建议聘请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方炳希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